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发出表决票9份，回收表决票9份，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二、《关于终止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终止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三、《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军、袁艳、张金源回避了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关于2023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质押贷款、信用证额度、开立保函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如需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为本单位融资担保的，也请股东大会一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六、《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定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三十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无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同类交易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者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无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七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审议批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5000万元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500万元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下，或绝对金额5000万元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50%以下，或绝对金额500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可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超过上述金额，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3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同类交易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单日最高余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二）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无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四十四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无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频次较多的，可以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类型、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三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本次因增加条款，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涉及条款引用之处，序号亦作相应变更。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南纺股份章程》及《南纺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新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照明）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终止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较为复杂，在与相关部门沟通过程中，就部分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考虑，并经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挂牌转让经纬照明80%股权事项。

三、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950.00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截至11月底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2年预计发生额（不含税）	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1-11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游览服务、服装、劳保产品、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等	1560.00	607.28
	其中：南京紫金山庄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	350.00	324.29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	100.00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1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水电、保卫、收银、保洁、广告等劳务服务；服装、餐饮、住宿、礼品等	2,962.30	2,330.91
	其中: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保卫、收银等劳务服务、水电气费用等	2,590.00	2,156.92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自来水	20.00	12.46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礼品、广告等服务	100.00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土地收取固定收益及项目收益分成	45.00	27.16
委托代理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门票代售	60.00	
接受代理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受托经营、联营销售	150.00	34.00
接受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费	2,580.00	1,591.66
租入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产	70.00	47.74
租出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土地	12.00	5.71
合计			7,759.30	4,656.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9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3年预计发生额（不含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游览服务、服装、劳保产品、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等	2,350.00
	其中：南京莫愁旅行社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1,400.00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	300.00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	600.00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1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水电、保卫、收银、保洁、广告等劳务服务；服装、餐饮、住宿、礼品等	3,028.00
	其中：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保卫、收银等劳务服务、水电气费用等	2590.00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	15.00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礼品、广告等服务	100.00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土地收取固定收益及项目收益分成	45.00
接受代理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受托经营	50.00
接受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费	2,580.00
租入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产	70.00
租出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土地	12.00
合计			8,9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振宇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138,005.640846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82号长城大厦7楼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酒店、会展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旅游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旅游小镇等建设与管理；旅游服务；会展服务；活动、赛事策划、组织。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晟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190,798.43705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石坝街32号

经营范围：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开发、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建设项目投资；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饮食文化交流；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

（三）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如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2,964.66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2号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建筑材料、润滑油、机油、汽车（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以资质证书为准）、皮革材料、保健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烟零售；广告装潢；复印机、日用商品维修；摄影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家用电器设备安装、维修；商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四）南京莫愁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红渊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6层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露营地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五）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越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号文化产业园06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拍卖业务；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港口经营。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体育经纪人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住房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游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渔港渔船泊位建设；船舶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六）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永军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行知路2号创展大厦A座604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七）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凌向前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47,073.105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46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或评估价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预计担保额度：2023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12,656.4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之一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3年度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

（二）担保预计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南纺股份及子公司	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70.68%	11,156.40	35,000	73.69%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南纺股份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99.69%	32.81%	1,500	5,000	10.53%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否	否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范围仅限于为上述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集合信托计划等）提供担保的事项，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预计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7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源

经营范围：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煤炭、化妆品、食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销售；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308.56	20,246.87
负债总额	17,498.73	14,309.81
净资产	5,809.83	5,937.06
资产负债率	75.07%	70.6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7,947.30	41,318.08
净利润	181.41	94.76

（二）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7月26日

住所：南京江北新区新科二路30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一骏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服装、建材、办公设备生产、销售；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LED照明产品、显示产品、驱动电源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应急照明灯具、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化照明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公司99.6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24.18	11,973.20
负债总额	3,733.57	3,928.23
净资产	8,290.61	8,044.97
资产负债率	31.05%	32.8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3,765.01	7,779.51
净利润	674.59	-269.34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公司根据2023年度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为其银行、信用社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可能发生的银行、信用社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12,656.4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授权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授权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不排除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性。

（二）风控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委托理财额度使用及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严格把控，切实按照董事会决议执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上述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2,050.26	175,321.71
负债总额	123,057.60	109,9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30.07	47,49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0.90	-2,195.34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实际发生的委托理财业务均在2022年度委托理财预计额度内，未出现逾期未收回或其他风险情况，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开展；2023年度继续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产品的委托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股东回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预计事项。

六、2022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93	
2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9.09	
3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97	
4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28.98	
5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58	
6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3,900.00			3,900.00
7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58	
8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合计			-	80.13	4,900.00
2022年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
2022年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2%
2022年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0
2022年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 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商厦股东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0	南纺股份	2022/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5-83331603，83331634

传真：025-83331639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南纺股份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湛蓝基金"）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73,42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3,413,386 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2,560,04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结束的告知函》，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66,934股，其中钟鼎五号基金减持5,402,834股，钟鼎湛蓝基金减持464,100股。截至2022年12月14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
钟鼎五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28-2022.7.22	20.53-20.69	1,550,000	0.9082%
	大宗交易	2022.8.10-2022.8.16	23.05-25.03	2,550,000	1.4941%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122%
	集中竞价	2022.10.25-2022.12.7	24.7-28.82	1,302,834	0.7616%
钟鼎湛蓝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28-2022.7.22	20.53-20.69	146,000	0.0855%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015%
	集中竞价	2022.10.24-2022.12.7	24.7-28.82	318,100	0.1860%
合计		--	--	5,866,934	3.4297%

注：1、上表中合计减持比例，为合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该数据与各项减持比例相加存在差异，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2、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分别下降0.0122%和0.00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预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钟鼎五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180,065	7.7226%	7,777,231	4.5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80,065	7.7226%	7,777,231	4.5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钟鼎湛蓝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39,935	0.7265%	775,835	0.4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935	0.7265%	775,835	0.4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20,000	8.4491%	8,553,06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0,000	8.4491%	8,553,066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前述事项导致本次减持过程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其减持计划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

（三）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结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1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906.63	133,665.67
负债总额	99,954.04	77,852.99
净资产	65,952.59	55,812.6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282.34	81,637.65
净利润	6,517.04	10,989.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年12月13日至2024年4月18日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5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9,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54%。

(二) 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